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3年10月19日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87年9月24日第1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87年9月29日第17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88年5月27日第1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0月11日第2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89年12月12日第2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5月31日第22次院教評會通過
90年6月15日第23次院務會議通過
90年10月16日第2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1年9月24日第28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1年10月28日第2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7月16日第210次校教評會備查
92年10月1日第3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條文
92年11月12日第212次校教評會備查
96年6月27日第5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97年12月10日第265次校教評會核備
100年2月24日第95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3月28日第7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13日第287次校教評會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教師之聘任資格、職級、聘期。
 - (二) 教師之升等、改聘。
 - (三)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
 - (四) 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 名譽教授之敦聘。
 - (六)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院教評會通過前項之複審，應送校教評會決審。
本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另定之。
- 三、院教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區分為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
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所分別就其專任教授推選二人、一人為委員。
推選委員必要時得由院外教授擔任。
院長為召集人，但因迴避無法擔任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院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出缺時，應由該委員所屬之系所補選之。
- 四、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院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如有應行迴避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有關教師升等案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依下列兩階段程序進行不記名投票，方得決議：

(一) 申請人符合本院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規定之升等條件，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過將代表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校外審查。

(二) 外審分數及格，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投票進行評分程序，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 五、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無故二次未出席會議者，視同放棄委員資格，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六、院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委員應迴避。如有其他利害關係應主動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得經院教評會決議令其迴避。
院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院教評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院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院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第二、三項之迴避申請，由院教評會決議之。
- 七、院教評會就系所教評會已通過案件，如決議不通過者，應將不通過之理由通知系所教評會。
- 八、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